

訴 願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099-05088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採證影片檢舉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20 日 16 時 18 分在本市萬華區廣州街○○巷○○號前，發現車牌號碼 BCR-xxx 機車（下稱系爭機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查證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乃以 99 年 2 月 9 日北市稽二中字第 0993017910D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陳述意見。該函於 99 年 2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遂以陳述意見書表示檢舉資料無法證實訴願人為系爭機車駕駛人。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99 年 4 月 7 日 S0025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5 月 7 日廢字第 41-099-05088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6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無法證實訴願人為實際行為人，乃以 99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28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